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新执业律师集中宣誓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>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这是我国首部实施《律师法》的地方性法规，为了更好地宣传和推进《实施办法》有效实施，根据省律协《关于组织新执业律师参加集中宣誓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7]136 号）的要求，市律协定于 11 月 1 日在全市举办新执业律师集中宣誓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积极宣传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>办法》的实施，通过新执业律师集中宣誓活动，展现我市律师良好形象，增强新律师职业荣誉感。

二、活动时间和参加人员

（一）宣誓活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: 00-11: 00;

（二）参加人员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，

首次领取律师执业证书且尚未参加执业宣誓的律师 50 人。

三、活动地点：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一会议室。

四、活动议程

（一）观看“佛山律师口述历史”宣传片及律师口述历史纪录片；

（二）给新执业律师授予律师执业证（分 5 批，每批 10 人）；

（三）新执业律师宣誓；

（四）有关领导讲话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（未成立区工委的由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发动）组织发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首次领取律师执业证律师参加。名额分配如下：其中市直 10 名、禅城 15 名（含 2 名法援或公职律师）、南海 10 名（含 1 名法援或公职律师）、顺德 10 名（含 1 名法援或公职律师）、三水 3 名、高明 2 名，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。参加活动人员由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（或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）于 10 月 31 日上午 11 点前报市律协秘书处；

（二）请参加活动人员务必携带律师执业证，提前 20 分钟到活动现场。参加宣誓活动的律师，应着律师袍，佩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徽。



(联系人：罗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，电子邮箱：
gdfslx@126.com)

抄送：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